

列印時間：114/04/08 10:4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4/09

[機關代碼]A.11.10.22

[機關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聯絡人] 李小姐

[聯絡電話] (03)9253000#153

[傳真號碼] (03)9252752

[電子郵件信箱]0088@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1409000470

[標案名稱]114年度電動小客車及充電樁（含電動車電池、充電樁設備及安裝）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9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是

[前案標案案號]11409000150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04/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4/23 17:00

[開標時間] 114/04/24 10:00

[開標地點]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4年9月30日（含）內完成車輛及充電座交貨（車輛完成領牌、充電座完成安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須有與汽車批發業（F114010）、汽車零售業（F21401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CD01030）、機械批發業（F113010）、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08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JA01010）、汽車修理業（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990）、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其他汽車服務業（JA01990）等相關行業廠商，並具備得承攬本案之相關證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 1.新臺幣194萬元整(包含電動車1輛(含電池)：185萬元整、充電設備(含安裝)：9萬元整，以各分別金額為上限)，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2.請務必檢送本件投標廠商資格及相關文件審查表所列之必要文件(包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規格審查表)，若未檢附即為不合格標。
- 3.本件資格審查時間為114年4月24日上午10時，於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評選日期及決標日期。
- 4.本件設置電動樁地點係位於本署地下停車場，請本件廠商投標前務必至現場查看施作位置並充分討論施作及配合事項，廠商於施作時未經本署總務科確認而施作錯誤，相關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本件預計會勘時間為114年4月16日上午10時至本署總務科集合，統一於宜蘭地檢署總務科集合現場會勘，並填寫現場會勘資料，充電樁之設置請廠商依相關法規辦理，確保電動樁安裝後之用電安全，廠商商評估整體用電安全設置充電樁之位置，請現場評估後，如有需要辦理相關申請及費用均含於此標價內，本署不另支付相關費用，廠

商請確實審慎評估，不得事後抗辯時間、預算不足無法應機關要求履約。

5.另行注意事項

(1)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2) 本採購案不得共同投標，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規定

6.本採購案保固詳契約書所載。

7.本件為首長座車，請於交車時於座車上設置前方閃紅燈及蜂鳴器，設置費用包含於價金之內，不另支付。

8.開標日如逢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9.其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4/08 10:40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0人

招標機關3人

[評選委員總額]5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

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4月2日檢總未字第11409001740號
函**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